

藝

術

作者：洪若烈、王詩蓆

國家教育研究院副研究員、研究助理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

面臨 21 世紀社會、經濟、科技等各方面快速變遷，全球各國皆致力透過教育提升人民素質，如閱讀力、創造力、問題解決能力等，以增進在全球舞台上的競爭力（Choe, 2006; Craft, 2005; Lin, 2010; NACCCE, 1999; Thornburg, 2002）。因而各國在教育改革上注入許多努力，其中最為核心的一環是課程改造。在課程改造的過程中，藝術課程地位的轉變與上述背景有密切關聯。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認為「創造力是人類之所以凌駕於萬物的關鍵，也是我們的希望所在，而提升創造力之鑰，就是藝術教育」（引自陳尙蕙，2005：34）。而世界各國在 UNESCO 極力倡導之下，陸續都將藝術教育納入正規課程中。由此可見，藝術課程的地位是愈來愈被重視。

藝術課程在傳統教育中被邊緣化的情形相當普遍（Hargreaves, 1989; Mortimer, 2000）。我國長久以來，以學科導向的教育系統，藝術教育被忽視是習以為常，即使存在正規課程當中，也不免有許多問題，如：與生活脫節、學習過程缺少感動、藝術概念一元化、孤立化…等等，九年一貫的「藝術與人文」便是為了修正以往各種問題，而以實用化、統整化、以學生生活為中心等理念為課程基本發展要求（袁汝儀，2000；引自孫嘉姣，2001：23-4）。其中，最明顯的改革即是將美術（勞）改為由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合併的課程，稱之為「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然而，「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自九年一貫開始實施至今，部分研究調查報告顯示：師資仍有不足，尤其是表演藝術師資；課程難度提高，學生不易達到能力指標；教師仍不習慣進行協同教學；課程之中或與其他領域之間仍不易統整；課時不足導致課程淺化；與專業教室或設備不足等之問題（徐秀菊、朱怡珊、蘇郁菁，2004；徐秀菊，2007）。加上，從課程發展角度進行理解，到底藝術類課程該教甚麼？以學習者的身心條件考量，該在哪階段給予哪種藝術類的知識？又名稱上轉變歷程為何？其中牽涉到分科或合科教學之目的與緣由何在？以及藝術類課

程所占時數比例轉換過程如何？甚至何時該開始藝術類的課程…等等？以上種種疑問有探究的必要與迫切性。因此本研究將從我國藝術類課程制訂沿革與瞭解我國文化背景為出發，以國外藝術類課程發展之取向與各國授課內涵進行深度了解，試圖提出未來我國藝術類課程之方向與指標，亦尋求一個更為合理、適合我國永續發展的藝術課程基礎。

二、研究範疇

- (一) 研究區域：以我國藝術類課程的沿革、現況及問題出發，參考本整合型計畫 97 年度研究之國家，中國大陸以及其它如英國、日本、芬蘭、紐西蘭與香港等之藝術類課程為輔。
- (二) 中小學：國小、國中（9 年）與普通高中（3 年）為教育階段參考基準。
- (三) 藝術類課程：上述國家所設置之藝術類課程名稱不一，但所涵蓋的內容以音樂、視覺藝術（美術、書法等）、表演藝術、工藝、設計、舞蹈、與戲劇等等為主。

三、研究目的

本研究期程為民國 98 年 4 月至 98 年 12 月，其主要目的條列如下：

- (一) 瞭解我國中小學藝術類課程之沿革、現況與問題。
- (二) 探討各國中小學藝術類課程、教學、及評量等理論與發展趨勢。
- (三) 為我國中小學藝術類課程發展趨勢與課綱擬定提出建議。

四、研究方法

- (一) 文獻分析：蒐集我國藝術類課程之現況分析，以及整理其它各國藝術類課程、教學、及評量等理論與發展趨勢，包含國內外研究報告、專門著作、相關論期刊、書籍等。
- (二) 文件分析：蒐集各國官方網站資料為主之相關文件報告、法令、國家報告書與報導文件等，以此作為資料分析之依據。
- (三) 諮詢座談：定期參與所屬整合型研究的研究聯席會議，並邀請國內熟悉藝

術類課程的學者專家擔任本計畫諮詢委員，定期就研究過程、內容進行研討諮議。

貳、我國藝術類課程之發展沿革與內涵探討

一、藝術教育的整體發展

我國早期藝術教育強調技巧表現，偏重形式訓練，忽略藝術教育真正意義與內涵，導致學生欠缺對藝術本質的認識、學習亦與生活脫節（簡信斌，2003）。藝術是人類文化資產，透過藝術可增進人彼此距離，因此藝術教育有其重要處（孫嘉姣，2001：13）。故此，從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之基本理念、目標，與基本能力說明中可以發現，課程轉化以學生之生活為中心，重視人與社會關係、以及解決問題的能力等（教育部，1998；引自陳尚蕙，2005：34）。透過藝術教育，我們可以了解國內外藝術文化成果，提升藝術涵養；藉著藝術教育，我們會培養正確審美觀、激發新創意與能力，促進全人發展（陳尚蕙，2005：34）。加上，藝術講求細節，所以藝術教育讓學生了解細微差別並產生極大影響，而藝術讓人可「以同理心體會他人的經驗」，所以培養如此感受能力便是藝術教育目的之一（艾斯納，2003）。我國「藝術與人文」領域的三大目標：「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及「實踐與應用」正是藝術教育基本價值與其精神之詮釋。

回顧我國藝術類課程名稱與內涵沿革，由下表一清楚看到，從民國 18 年的「美術」、「工作」與「音樂」課程開始，至後來 25 年以「唱遊」為名，檢視這些年課程名稱，有「美術」、「美勞」、「勞作」、或「圖畫」，及最近修訂的「藝術與人文」…等等轉變，其中，又以我國 90 年制訂的新領域中「藝術與人文」與「藝術生活」相較之下是最為不同的授課名稱，背後所支持的理由或考量並不明確；而「藝術與人文」課程因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在實施上也面臨困難。人文與藝術究竟是並行的？還是人文由藝術課程呈現其意涵？洪詠善（2000）指出，當時領域綱要與總綱小組曾強烈地要求將「藝術與人文」名稱更名至「藝術」，因為「人文」的範圍不易界定，「人文」也必須存在各個領域，並表現在生活態度上，

並非僅靠「藝術與人文」就能奏效，實在無須於藝術領域中突顯「人文」。

林公欽（2002）指出「人文學在於探討人類的價值及其內在的思維與精神；也就是說對於人類之獨特性、創造性、表達性，以及其內在所思索之意涵進行理解。人文學從探討人類的創作（造）和其活動的過程中，進而理解到人類內在的思考、意識、與想像」。臺大社會系孫中興教授提到「liberal arts」是英文中的藝術，而人文便是從「liberal arts」來，也是 liberal arts 較為廣義之解釋，不只音樂、美術、舞蹈或戲劇等，也包含文學。人文統稱 humanity 是文學院的人文學科，包括歷史、文學、藝術等，故林公欽（2002）對「藝術與人文」詮釋為「以藝術為學習主要目標，但需強調人文在藝術領域學習上的重要性」；他認為從教學角度看，在一般大學教育裡，藝術歸屬於文學院，如此意義底下，藝術可成為人文的一部分、也是人文中重要精神。「人文涵蓋了藝術」，經由人文，可以使之深入藝術的內涵與鑑賞，也使藝術更為普及與多元化（引自林公欽，2002）。故此，我國未來制訂課程名稱與規劃內涵的同時，宜考慮「人文」在藝術類課程所扮演角色。

然而，藝術到底該包含甚麼？藝術的定義為何呢？藝術一般傳統的分類如美術、音樂、戲劇、舞蹈等，到擴大範圍至工藝、科技藝術甚至是文字藝術等，種類非常廣泛。然而如是廣義的藝術則以英文多數「the Arts」代替單數「Art」，在美國所指藝術（art）只包含繪畫，日本翻譯成美術，所以狹義的藝術當然不包括音樂、舞蹈或戲劇等其他，事實上 80 年代美國「以學科為基礎的藝術教育」指的也只是美術教育（漢寶德，2003）。所以，如果以目前我國的藝術領域課程看來，應該是以廣義的藝術（the Arts）為名，那麼範圍卻又只侷限在音樂、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尤其是在表演藝術的界定範圍中未納入舞蹈，而引起許多不滿，最後在「課程統整」的概念下，於基本理念中加入文學與舞蹈（洪詠善，2000）。然而，統整領域與跨領域之間的拿捏，與實施的困難重重，最後仍難免無法說服多數人。

二、我國藝術教育課程名稱與標準之沿革

「音樂」在清末稱為音樂或樂歌，民初時期則稱「唱歌」，民國 12 年後便稱作「音樂」，內容包含歌曲、初級樂理等。「美術」在清末民初只有「圖畫」科，

民國 12 年後有主張擴大教學範圍而稱「形象藝術」，直到民國 18 年後改稱「美術」；內容除圖畫外，也包含剪貼造塑等藝術，注重生活與環境美化審美觀之陶冶。「勞作」在清末民初，只有「手工」科，以豆細工和摺紙手工為主。民國 12 年後，有主張不用豆細工，並擴大範圍，包含農工家事等職業之陶冶，改為「工用藝術」，民國 21 年後便改稱「勞作」，內容以注重手腦並用勞動訓練為主（教育部，1948）。綜合上述，將針對我國藝術類課程歷次在修訂課程標準中所出現的特色（特別是低年級課程分分合合之有趣情形）整理如圖 6-1（教育部，1993）：

表 6-1 我國中小學及高中藝術類課程名稱歷史沿革¹

我國國中小課程 歷史沿革	藝術類課程名稱	我國高中課程 歷史沿革	藝術類課程名稱
民國 18 年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美術(原圖畫) 工作(原手工) 音樂	民國 18 年中學課程暫行標準(高級中學)	
民國 18 年中學課程暫行標準(初級中學)	圖畫 工藝		
民國 21 年小學課程標準	勞作(原工作) 美術 音樂	民國 21 年中學課程標準(高級中學)	圖畫 音樂
民國 21 年中學課程標準(初級中學)	圖畫 音樂 勞作		
民國 25 年幼稚園 小學課程標準	小學低年級 唱遊(音樂與體育) 工作(美術與勞作)	民國 25 年中學課程標準(高級中學)	圖畫 音樂
	小學中高年級 音樂 美術 勞作		
民國 25 年中學課程標準(初級中學)	圖畫 音樂 勞作(男：工藝與農藝)		
民國 29 年中學課程標準(初級中學)	圖畫 音樂	民國 29 年中學課程標準(高級)	勞作 圖畫

¹ 資料整理自歷年課程標準，在此感謝丘永福老師協助補充。

P226 國民中小學各類課程內涵與取向研析

我國國中小課程 歷史沿革	藝術類課程名稱	我國高中課程 歷史沿革	藝術類課程名稱
	勞作(男生) 勞作(女生家事)	中學)	音樂
民國 30 年修正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勞作(男生) 勞作(女生家事) 圖畫 音樂	民國 30 年修正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勞作(男生) 勞作(女生) 圖畫 音樂
民國 31 年小學課程標準	音樂 圖畫 勞作		
民國 37 年小學課程標準	低年級 唱遊(音樂與體育)、 工作(美術與勞作) ----- 中高年級音樂 中高年級美術 *中高年級勞作	民國 37 年中學課程標準(高級中學)	音樂 美術 *勞作(男) *家事(女-第二學起)
民國 37 年中學課程標準(初級中學)	音樂 美術 *勞作(男) *家事(女-第二學年起)		
民國 41 年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低年級 唱遊(音樂與體育) 工作(美術與勞作) ----- 中高年級音樂 中高年級美術 *中高年級勞作		
民國 44 年修訂之中學(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時數	音樂：第二、三學年 改為一小時。 美術：第一、二學年 改為一小時。 勞作：改為「勞作及 生產勞動」， 並略增教學時數。		
民國 51 年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低年級 唱遊(音樂與體育) 工作(美術與勞作)	民國 51 年中學課程標準(高級中學)	音樂 美術 *工藝(女生家事)

我國國中小課程 歷史沿革	藝術類課程名稱	我國高中課程 歷史沿革	藝術類課程名稱
	中高年級音樂 中高年級美術 *中高年級勞作		
民國 51 年中學課程標準(初級中學)	音樂 美術 *工藝(女生家事)		
民國 57 年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低年級唱遊 低年級工作 中高年級音樂 中高年級美術 *中高年級勞作		
民國 57 年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音樂 美術 *工藝(女生家事)		
		民國 60 年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音樂 美術 *工藝(女生家事)
民國 61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音樂 美術 工藝或家政		
民國 64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唱遊(低年級) 音樂(中、高年級) 美勞(低、中、高年級) 國中： 音樂 美術 工藝或家政		
民國 72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小學： 唱遊(低年級) 音樂(中高年級) 美勞 國中： 音樂 美術 工藝或家政	民國 72 年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藝能學科：音樂 美術 工藝 家政
民國 74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音樂 美術 工藝或家政		

P228 國民中小學各類課程內涵與取向研析

我國國中小課程 歷史沿革	藝術類課程名稱	我國高中課程 歷史沿革	藝術類課程名稱
民國 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藝能學科：音樂 美勞		
民國 83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藝能學科：音樂 美術		
		民國 84 年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藝能科：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民國 89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		
民國 92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		
		民國 93 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	藝術領域：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民國 97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	民國 97 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藝術領域：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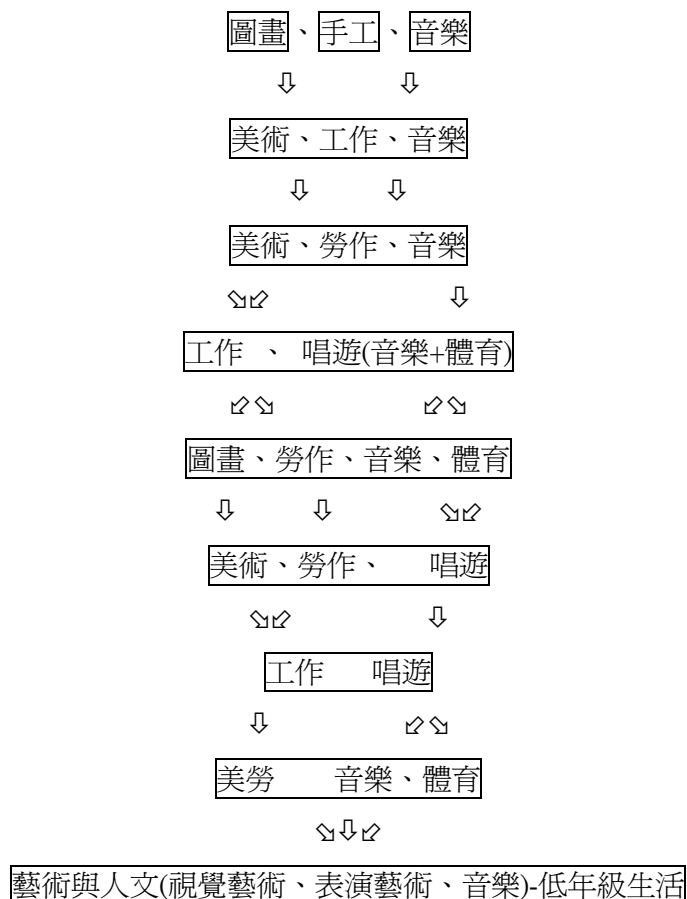


圖 6-1 我國國小低年級藝術類課程名稱發展與演變（自民國 12 年起迄今）

(一) 民國 64 年以前課程標準修訂歷程

1. 民國 18 年：「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符合藝術課程有「音樂」、「美術」、「工作」，後兩者是由「圖畫」、「手工」兩科修改而稱。
2. 民國 21 年：「小學課程標準」是我國正式「小學課程標準」，其中藝術課程有「勞作」、「美術」、與「音樂」。「勞作」是從「工作」改的，並擴大教材範圍。
3. 民國 25 年：藝術類課程在「修正小學課程標準」中將低年級音樂與體育合併稱「唱歌遊戲」（這是第一次以「唱遊」為課程名稱，對於合併音樂與體育也是第一次嘗試），教育部在當時認為，低年級生音樂注重聽唱，體育注

重遊戲，為便利教學將遊戲與唱歌聯合起來（教育部，1948）。美術與勞作合併稱「工作」（在民國 18 年便以「工作」為名，後來民國 21 年又改稱「勞作」，這次的修正又稱回原來的名稱「工作」只是合併了「美術」與「勞作」兩科）。

4. 民國 31 年：藝術類課程於「小學課程修訂標準」又將低年級「音樂」、「體育」、「圖畫」、「勞作」修訂為分科教學。
5. 民國 37 年：藝術類課程在「小學課程第二次修訂標準」中的「美術」因民國 31 年師資不足改為「圖畫」科，在此年又恢復「美術」名稱；「勞作」和「美術」仍在低年級合併為「工作」，教育部認為在一二年級美術與勞作是初步訓練，無顯著分別，也認為聯合教學有其必要性。第一二年「音樂」與「體育」仍合併「唱遊」，經民國 31 年因體育師資不足修正教學後，在此次課程修改時，因合併教學便利之共識，又修回與民國 25 年相同的合併教學（教育部，1948）。
6. 民國 41 年依「國民學校法」將以往「小學課程標準」改為「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在此，藝術課程並未有新更動。
7. 民國 51 年：藝術課程在「國民學校修訂課程標準」也未有新更動。
8. 民國 57 年：公布「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為我國九年一貫教育課程新局面。在此關於藝術類課程修訂僅強調「加強藝能科課程」。
9. 民國 64 年：修訂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於此重視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並力求德、智、體、群、美之均衡發展原則。

綜合上述，截至民國 64 年止藝術課程修正名稱多達數次，然而，卻無表演藝術課程。對於美術課程更名之頻繁，可能是將美術的範圍侷限得太過狹隘，其實圖畫、勞作、工作或手工應皆可包含在視覺藝術的廣義解釋中。然而，音樂在低年級以唱遊為課程，其實是很具智慧之創舉。孩童在幼年階段，多半喜歡唱唱跳跳，不一定要與體育作結合，其實音樂本身除了旋律，本來就該有節奏與律動的，低年級學童正好可從音樂的律動元素切入，進而引發興趣。

（二）民國 82 年「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1. 以檢討民國 64 年公布之標準為前提進行修正，並以「培養 21 世紀的健全國民」為目標，其基本理念為未來化、國際化、統整化、生活化、人性化以及彈性化。
2. 藝術類課程的「唱遊」又改回分科「音樂」與「體育」（這是在民國 25 年第一次合併為「唱遊」課後，經過民國 31 年修回分科教學，復於民國 37 年合併後，再次又修回分科進行）。
3. 此次課程標準於民國 82 年修正公布，並自 85 學年度起於各校實施。課程包含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道德與健康、音樂、體育、美勞共 8 科目。在此，藝術領域課程（包括音樂與美勞）仍以分科方式進行，分 6 年逐年實施。藝術類課程經過長時間分分合合與更名後，最近一次課程改革之前身，終於以音樂科和美勞科分科教學並定名。音樂科在目標上是以培養兒童之興趣為主，然而也強調演奏與演唱技能，並且從教材綱要看出，仍是以教導音樂基本技巧為主要原則。美勞科在強調培養媒材運用與體驗創造之樂趣為目標，並同時以視覺與實作並呈。

（三）我國現行「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概要

1. 基礎教育（九年一貫課程）

教育部自民國 82 至 83 年修正頒布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並於民國 87 年完成「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總綱，民國 92 年發布各學習領域綱要、最近於民國 97 年完成修訂微調現行課程綱要及總綱。「藝術與人文」領域為現行七大學習領域之一，主要內涵包括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方面之學習。

總綱中載明藝術與人文為「陶冶學生藝文之興趣與嗜好，俾能積極參與藝文活動，以提升其感受力、想像力、創造力等藝術能力與素養」。學習階段劃分為九年一貫四個階段，1-2 年級（生活）、3-4 年級（藝術與人文）、5-6 年級（藝術與人文）、7-9 年級（藝術與人文）。學習時數以全年度授課時數 200 天，每學期上課 20 周，每周上課 5 天為原則，除語文領域外，藝術與人文等其他六大領域皆佔領域節數之 10-15%（教育部，2008）。

2. 普通高中

藝術領域課程在高中分必修與選修。在必修部分，藝術領域包含音樂、美術與藝術生活三科，每科至少修習 2 學分。選修部分「藝術與人文」等其他 8 類合計必須修習至少 8 學分（教育部，2008）。

根據我國目前實施的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內容確實打破過去以技術為導向的技藝類課程，也試圖擴展學生視野、尋求多元化藝術本質，同時也顧及藝術與生活、甚至科技的實際運用等，以養成一個可瞭解、可欣賞、可應用藝術的未來公民。然而，在教學現場之統整課程實施、教學師資、或甚至在內容廣度、評量必須依據能力指標等之限制，實際的效果並尚未全然樂觀，仍須進一步探究其中困難，以提出更可說服大多數人藝術課程之內涵。

三、藝術教育發展史上重要年代²

以下將再針對我國在藝術教育發展上具代表性年代做簡要描述，作為以上課程制定參考與對照之依據（吳祖勝，2006）：

- （一）1912 年 9 月（民國 1 年）-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提及「注重道德教育…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教育總長蔡元培提出「五育」，然其內容為「軍國民教育、實利主義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美育及世界觀教育」，其理念有若干相符，並非現在所稱「德智體群美五育」。**【五育之名】**
- （二）1945 年（民國 34 年）-9 月公布「國民學校法」，規定注重「國民道德、身心健康、生活知能」三項，即德、智、體三育平衡發展。**【三育內涵】**
- （三）1972 年（民國 61 年）：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61 年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前的 60 年 12 月 24 日與 61 年 1 月 25 日召開兩次預備會議，會議結論提到：「現行國民中學教育目標仍屬正確，除應增列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之目標外，不必再來修正。」。**【德智體群四育】**
- （四）1975 年（民國 64 年）：國民小學之課程標準修訂，提出「本次修訂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仍採九年一貫之精神，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力求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為準則。」自此，正式官方文件明確有「德、

² 感謝丘永福老師提供寶貴資料。

智、體、群四育」等字詞，亦列入 65 年開始進行訂定國民教育法草案中。

【德智體群四育入課程標準】

- (五) 1976 年 (民國 65 年): 依據臺中教育大學退休教授李園會提到:「國民教育法」草案 (民國 65 年) 亦為四育, 在審查會中, 經歷次討論, 反覆辯析, 始決定增列美育。」。 **【德智體群四育入國民教育法草案】**
- (六) 1979 年 5 月-「美育」正式納入〈國民教育法〉第一條:「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國民教育法入法, 首有「德智體群美」五育之詞。**【德智體群五育正式入國民教育法】**
- (七) 1993 年 6 月-訂定「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
- (八) 1995 年 2 月-教育部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願景」, 為官方公布教育白皮書之首例。有關社會教育部份, 提出「推展社會藝術教育, 充實國民美育素養」。
- (九) 1997 年 3 月-總統令公布〈藝術教育法〉。
- (十) 1998 年 2 月-教育部發布〈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十一) 1998 年 11 月-教育部公布〈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十二) 2003 年 1 月-教育部訂定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包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十三) 2005 年 10 月-召開第一次「中華民國藝術教育發展會議」, 會議以「中華民國藝術教育白皮書」初稿為藍圖, 目的於發覺藝術教育之現況與困境, 試圖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 (十四) 2005 年 12 月-教育部公布「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 規劃為期四年 (2006~2009) 之國家藝術教育發展藍圖, 藉由五項推動目標、二十二項發展策略及八十四項行動方案, 深化大眾藝術教育, 涵養新一代國民美感素養, 以宏觀國際人文視野。

「德智體群美」為教育均衡發展之五大目標, 然而從 1912 年教育總長蔡元培先生強調「美感教育」, 1979 年美育正式納入〈國民教育法〉, 首有「德智體群美」五育之詞, 一直到 1997 年公布「藝術教育法」中間歷時了 85 年之久的過程, 與

近期 2005 年完成之「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爲止，在我國藝術教育發展上，有其特殊的意義與價值。

其中，1979 年「藝術教育法」的公布，在藝術教育的推展上最具有密切的關係。法案中第一條明訂著：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升文化水準爲目的；又法案第四條表示著藝術教育的實施分爲：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社會藝術教育（黃壬來，2007：79）。另外，在 1993 年「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當中雖然因爲涉及藝術層面較廣，計畫執行後未作適當的評核，以致許多項目未能達到預期目標，雖頗遺憾，但仍可從當時的實施內容中看出，政府確實對當時臺灣藝術教育的問題，試圖提出一些改善如：成立藝術教育司，規劃藝術教育學制、改進藝術類科學生升學管道、強化藝術教育師資培育與進修…等（黃壬來，2007：81）。

最後，2005 年「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在我國藝術教育發展至今，扮演非常特殊的意義。白皮書始便提到有關全球化教育思潮演變，其中指出目前藝術教育主張高尚文化與通俗文化的交融，強調多元性、折衷性與可複製性特色。藝術教育形式也不再只著重啓發創造力，反而，更強調藝術內涵可結合學生興趣、生活、與社會現象，以反應對文化的認知，提高學生對周圍事物敏感度等。因此，多元文化、人文關懷、科技運用等成爲後現代藝術教育的重要議題，學科本位藝術教育之典範已逐漸被轉化，取代的是創意表達、多元智能、多元文化、藝術爲生活、社區本位，各類的典範相互交融，形成現在的多元面向（教育部，2005）。

從以上「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與「藝術教育法」之奠定可見，我國在藝術教育著力上，從 1979 年開始便已有很具體與實際作爲，也因此更顯示藝術教育在我國開始受重視的程度。

參、當代藝術教育的思潮

1972 年 Eisner 曾指出藝術教育的價值在提供獨特視覺境界、增進美的感受、具有傳遞、維繫與開拓精神領域的功能（引自孫嘉姣，2001：15）。2002 年前美

國總統布希在祝賀十月爲人文藝術月提到：「透過不同的藝術形式可以舒放情感、美化生活、激發創造力，藝術與人文是人類面對新世紀挑戰邁向改革、機會與希望的主要因素，也是學習的工具。對兒童在認知發展、建立信心及動機有很好的作用」（引自駐舊金山辦事處文化組，1993）。2003年 Eisner 對於藝術教育給孩子的觀念更是「問題不會只有一種答案，一種解決辦法」（引自陳慧娟，2005）。正如 UNESCO 理事長 Mayor 所說藝術教育不是要每位學生都成爲藝術家，只是在開啓其創造力（引自陳尚蕙，2005：34）！總而言之，藝術教育的重要性是無庸置疑。藝術教育的目的不只是培養藝術家，而是像藝術本爲多元之屬性，藝術教育也有多重目的，尤其是基礎教育階段，藝術教育需要著重於可以做爲多向度發展可能的觸媒劑（陳慧娟，2005：82）。

因此，藝術到底該教些甚麼？艾斯納（2003）的看法是，藝術在於跨領域學習轉移上未得到確切證實，然「基於藝術教育本身的價值，就應該在學校課程中佔有一席之地，不須考慮其它的邊際效益」。而各種藝術形式都有其具體呈現之媒介，學生必須先了解素材本身的運用性，以便將素材轉化成媒介，如音樂透過音符排列、繪畫透過畫布呈現效果、以及舞蹈利用肢體表現等。無論是何種性質之藝術課程，都有其最基本之元素須要瞭解並運用，以達到其藝術之功效與主要價值之發揮。

從藝術教育思潮演變與當前主要藝術教育理論中，大致分爲 3 種主要類型：（1）美感教育和情操教育；（2）創造教育與個性教育；（3）生活藝術和社會傳達的教育（王秀雄，1988；引自陳朝平，2007a：116）。藝術教育從藝術學角度出發，是以藝術的本質、功能、藝術的活動與文化意涵面向，提供應以藝術與藝術文化爲內容，藝術活動爲方法、文化陶冶爲目的之教育活動作爲藝術的教育（陳朝平，2007a：119）。從人類學觀點看藝術教育，McFee（1961，引自袁汝儀、李秀琴，2007：223）認爲藝術教育是一種綜合的領域，它是將其他學門加以綜合應用的領域，如心理學、歷史學、哲學等皆是藝術教育界傳統參考的對象。

然而，在探討學校中藝術教育之存在原因，則以教育學的面向看藝術教育，Eisner（1989）指出原因可分爲 2 大類：（1）是環境論（或稱爲工具論）-強調藝

術教育所具備之工具性效益；(2) 為本質論-強調藝術教育所具備的獨特價值。以 Eisner 的看法，當藝術教育考量工具性的意義，在課程設計、目標與方法上皆著眼於當時社會、或學生需求。如當經濟衰弱時期，藝術教育實際應用層面較多；或是在多元文化觀的思潮下，便會著眼於強調少數族群的認同；或是以 Lowenfeld 代表的「創造性取向課程」思潮當中，則會強調教育過程必須順應學生的自然發展為主（劉豐榮，1986；Eisner, 1989；Lowenfeld & Brittain, 1987；引自高震峰、陳秋瑾，2007：261-262）。

相對於工具論者的看法，本質論則強調藝術是人類文化活動與日常生活經驗最為可貴的部分，無法以其他活動代替。如杜威曾指出，藝術是活化生命的經驗形式，其本質自然可貴。美學家 Langer 也從美學的觀點提出說明藝術的符號形式是人類了解外在模式中最具意義的。此外，Eisner 還認為藝術教育的能力是無法自然生長的，它必須經由後天適當學習而來（Eisner, 1989；引自高震峰、陳秋瑾，2007：262-263）。儘管以上兩類藝術教育價值取向各有發展依據，然而在後現代教育思潮中，單一觀點已不再被接受。其實，不管就人類生活的複雜性，或是就藝術的多重特質面向來看，兩類也未必是需要被二分化的。

基於此，對於視覺藝術教育，林曼麗（2000）認為「21 世紀的視覺藝術教育是含括生活全領域的多元文化價值觀的美術教育」，它「既不是動手操作的勞作課，也不是學習美術的『形』、『色』原理的造型課；既不是學習藝術知識的美感教育，也不是完成個體成長的創造教育」，它是藉由美術行為與活動，以人為主體進行人與其生存環境間的探索，並「激發人與環境相互關係之自覺，一種透過內在生成力，產生主動學習的架勢，…，達到人與『環境』統合共存的目的」。

亦有學者認為我國藝術教育的發展取向可朝 5 個方向進行：(1) 全人發展觀的藝術教育目的-完整而均衡發展；(2) 多元化的藝術教材-以核心文化為本，兼涵多元化的教學內容；(3) 以學校及社區為基礎的藝術課程設計-依據學校所在社區與其他社區生活中的藝術資源從事課程設計；(4) 啟發式與人性化的藝術教學法-以人為本的藝術化教學，鼓勵並尊重學生可有不同學習目標、進程、方式與結果；(5) 協同式的藝術教學研究-認知藝術教育科際整合本質-研究者與教學者應

協同合作，以發現或驗證教學理論（黃壬來，1994，1998；引自黃壬來，2007：82）。綜合以上論述，藝術教育大致可從以下面向來看：

一、藝術教育是多元並具社會性的

藝術在不同時代與社會背景下有不同功能與詮釋。而藝術教育在回應社會或文化特性中也應在目的與方法上作適合調整以發揮功效。面對現今社會呈現多元文化面貌與許多新興問題，藝術教育應提供更多關於社會與文化相關議題之討論條件與空間，培養學生分析與思考能力，並試圖使學生了解自己與他人的文化（劉豐榮，2007:706）。

二、藝術是生活的

傳統藝術教育教學偏重於技能指導，審美活動也以美感直覺體驗為主，缺乏對藝術品的品質與其內涵文化背景之深入，因此在缺少藝術知識情況下，欣賞能力無法提升，學習興趣便難以持續。因此，唯有加強審美認知的教學、才能發展審美能力與情意、提升創作、藝術文化的理解及生活應用能力。所謂審美的人生態度，就是把生活現象與問題當作藝術品般，以審美方式和態度加以觀察，了解與判斷，並作出適宜回應，將審美價值觀與態度內化並轉為對生活的價值觀與態度，達到涵育人文素養之目標（陳朝平，2007：701）。

三、藝術是文化的

身為地球村一員，文化理解變得越重要。在無可避免與人互動與交流的時代，唯有透過文化認識與理解，才能促進人與人間之信任，使交流順暢，也是和平共存的基本原則。在對為自己文化作好保存同時，認同自我文化，呈現特色與人分享，同時，也學習欣賞他人文化特色並予尊重與關懷，這也是從文化人類學角度來看藝術教育（李秀琴，2007：713）。

總論，我們幾乎可預見藝術教育概念在後現代藝術觀中，充分顯示富有彈性且多元取向。藝術教育內容已不再是以技法為主的精緻藝術，而是為瞭解人類文化與創新的意義（郭禎祥，1999b；引自郭禎祥、趙惠玲，2007：336）。藝術教育

是人性的教育、是情感的教育、是感官知覺的教育，也是創造思考的啓發教育。藝術可以促進我們對自我了解、潛能開發，以及對生活的追求與提升。有了藝術教育的落實，我們便可發展觀察力、想像力、表現力、判斷力、溝通力、與解決問題能力等，從此開始，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理想將不遠（張中煖，2007：727）。

肆、國外藝術類課程的取向與發展趨勢

以下將從本研究第一年之整合型研究，整理近期各國（地區）中小學藝術類課程所包含的學科種類與課程名稱如表 6-2。各國於藝術類課程所授科目大致如音樂、美術（視覺藝術）及藝術；工藝、設計、以及舞蹈、戲劇、與書法則是另可發現的科目類型；針對部分國家藝術類課程實施或發展的情形作以下簡述：

表 6-2 各國近期中小學藝術類課名稱

藝術類課程	國小	國中	高中
我國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香港	藝術教育（音樂、視覺藝術為原則）		音樂、視覺藝術
中國大陸	藝術或（音樂、美術）		
日本	音樂 圖畫工作	音樂 美術	藝術 （音樂 I、II、III）、（美術 I、II、III）、（工藝 I、II、III）、（書道 I、II、III）
歐洲： （法國）	音樂 視覺藝術	音樂 造型藝術	
（英國）	音樂 藝術和設計 舞蹈（於體育課程內） 戲劇（於英文課程內）		
（芬蘭）	音樂 視覺藝術 工藝		音樂 視覺藝術
美國 （各州之間有 差異）	音樂 視覺藝術 戲劇		

藝術類課程	國小	國中	高中
	舞蹈		
紐西蘭	藝術（包括視覺藝術、音樂、舞蹈、戲劇）		

一、香港

藝術課程學習階段在香港分為：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中一至中三、與中四以上之四個階段。藝術課程學習時數，以國小佔總學習時數的 10-15%，初中佔 8-10% 為原則。香港藝術課程領域原則是含音樂與視覺藝術兩科目。然而，為擴展學生視野與學習空間，亦鼓勵學校引入其他藝術形式之課程如媒體藝術、舞蹈或戲劇等。在此觀念下，香港藝術課程發展方向有 3 點：(1) 培養學生創意、美感等素質並學會學習；(2) 提供學生全方位藝術學習歷程；(3) 提供均衡藝術課程以及多元的藝術經歷（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1；2002a；2002b）。

總之，香港對藝術之均衡性與多元性有較多提醒，如課程原則雖只含音樂與視覺藝術，然多元化藝術學習也不見得須增加科目，只鼓勵學校引入其它形式之藝術，並強調說明藝術的「綜合學習」並不是「綜合藝術課程」，教師不必成為綜合的藝術專家，得十八般武藝樣樣俱全、樣樣皆教；最後，香港提到學校提供藝術課程是以照顧學生學習藝術的「權利」為前提，是一項很值得深究的參考。

二、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藝術領域課程包含藝術、音樂、美術等；學校可開設綜合藝術課程，也可分設音樂、美術等課程，國家並對以上課程統一制訂「課程標準」。其理念和目標為：(1) 強調藝術課程為人文學科的核心課程之一，突顯藝術課程中的文化性質，不是單純的藝術知識或技能課程，而是關注學生藝術文化與人文素養的課程；(2) 強調藝術有個性化、獨特性的學習本質；高中階段藝術課程以模組分必修與選修，提供個性化的研修計畫選擇；(3) 強調藝術課程普及化與基礎性，是為「每位」學生終身發展所需之藝術能力與人文素養，扭轉過去藝術教育專業化與職業化之目的（鍾啓泉、崔允瀾主編，2008）。

中國大陸藝術類課程內容與結構如下：(1) 反學科本位，強調課程的綜合性，

藝術領域包含整合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等內容；若為分科的音樂或美術，也強調從整體藝術角度思考課程內涵；(2) 按學習階段劃分課程內涵，綜合藝術與音樂課程標準並以三學段劃分，美術課程標準則以四學段劃分，然因藝術課程難以量化，所以並未過度具體追求細節；(3) 調整藝術領域課程內涵，使學生產生興趣、熱愛藝術的基礎為主要目的，突破傳統只追求技能導向之課程；(4) 注重藝術本土化，使學生瞭解自己國家文化，同時並學習尊重他國與其他民族之特色，養成平等的多元文化觀（鍾啓泉、崔允瀾主編，2008）。

中國大陸對於藝術類之課程實施建議為：(1) 主張透過遊戲與圍繞人文主題方式教學藝術，尤其對低年級，遊戲方式非常重要，也可促進學生學習興趣；以人文主題組織教學可避免藝術流於「技術化」，並有助於發展學生綜合藝術能力。(2) 評量方面採鼓勵學生成為自己作品的評量者，在自省中修正自己並建立自信心，也鼓勵教師使用多樣性評量方式等（鍾啓泉、崔允瀾主編，2008）。

中國大陸方面強調藝術的「普及」與「基礎」，使學生產生興趣等，與這次課程改革的主軸「為了『每位』學生的發展」謀合，企圖扭轉藝術為學科本位、藝術教育專業化與職業化的目的。在學校方面提供兩種選擇性，若為藝術綜合課程可包含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等內容，但若是分科的音樂或美術，也鼓勵以「整體」藝術角度思考內容，並強調藝術有其「個性化」與「獨特性」之本質，也注重藝術「本土化」（鍾啓泉、崔允瀾主編，2008）。

在藝術課程中，中國大陸認為可提升「人格發展」、「情感陶冶」與「知能提升」、「文化」、「應用」之價值，並著重在藝術的「人文性、綜合性、創造性、愉悅性、與經典性」，最後則以「藝術與生活、情感、文化、以及科學」為課程目標。在評量方面，則鼓勵學生自評，並從自省修正中產生自信心。整體而言，課程以學生為主體，強調人人都能達成的綜合藝術基本能力。

三、日本

日本的藝術課程依照學習階段不同而提供不同科目，如小學校（小學）有音樂與圖畫勞作；中學校（中學）有音樂與美術；而高等學校（高中）則是有藝術、

音樂、與美術三個科目。每科目皆訂有整體目標，並以兩學年為一單位（1-2 學年、3-4 學年、及 5-6 學年），分段訂定細項目標、內容（核心內涵）、與內容實施。在內容上以表現與鑑賞作為兩大主要原則，以及共通事項（文部科學省，2008）。

日本基礎教育中藝術課程有音樂、美術（或圖畫勞作）與藝術，並以「表現、鑑賞」作為課程內涵的主軸。在藝術的學習上，日本強調培養「喜悅」「愛好」「愉悅」的心情，並發掘對藝術的「樂趣」。在藝術教育教材上，非常注重日本自己國家的題材。在高等學校中，除了將原本基礎的音樂與美術課程專業化外，更提供廣泛藝術活動的選擇，如工藝與書道。這兩項藝術可為日本精神之代表，將兩者放入藝術教育課程中，可說是結合國情、民族性與發揮國家愛的最佳表現，令人感佩。

四、歐洲

（一）法國

歐洲藝術課程並不強調統整概念，只是將藝術當作重要的科目來教；其中，也不強調藝術與人文的觀念，因為歐洲的傳統已經把藝術視為人文學科的一部分（漢寶德，2005，頁 77）。在歐洲藝術課程上授課科目仍以美術與音樂為主，每周 2 小時上課時間。以法國小學與國中之藝術教育為例，法國藝術教育著重人文、審美、情意的培養，與增強藝術鑑賞能力。課程實施善用社會資源，將學習範圍向校外延伸，與國民生活、社會文化結合。在教學方法上注重個別差異（教育部，2005）。

法國藝術教育採教育部（6-18 歲義務教育）與文化部（藝術學校/院）雙軌制度。在法國，基礎教育為小學 5 年，中等教育第一階段為國中 4 年，中等教育第二階段為高中 3 年。小學 1-3 年級必修「藝術教育」，4-5 年級必修「音樂與視覺藝術」，每周上課至少 2-3 小時，占全授課時數的 8 分之 1。小學雖以「音樂與視覺藝術」為課程名稱，然實際上課包括戲劇、舞蹈、音樂、繪畫，以遊戲融入表演，輕鬆建立小學生藝術基本觀念。在法國，國小、國中藝術教育並不突顯戲劇與舞蹈，但仍以唱遊形式呈現於音樂課程，整體目標以培養基本藝術概念為主（梁

蓉，2003)。

總之，歐洲的藝術教育並無特別指出人文與藝術之間的觀念，在課程上以創作為核心，其中的人文素養如審美、歷史與評論便自然於內涵中產生。法國的藝術教育仍以音樂和視覺藝術為名稱，不過實際卻包含其他藝術內涵如戲劇、舞蹈、繪畫等等。雖然藝術教育並不突顯戲劇與舞蹈，但卻以「唱遊」的形式呈現在音樂課程當中。法國的國中較為特別的藝術教育為「造型藝術」，種類也為多元，涵蓋雕塑、建築、攝影等等不同媒材的創作。

(二) 英國

英國共有 11 年的義務教育，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如第一階段(key stage 1)、第二、第三和第四階段。第一階段包含年齡 5 歲到 7 歲；第二階段是 7 歲到 11 歲；第三階段從 11 歲到 14 歲；第四階段指 14 歲到 16 歲的義務教育，但也包括高等教育之前的 16-18 歲非義務教育階段(溫明麗，2006)。

英國藝術教育精神在於發展學生個人身心發展、學校特色發展與社會資源的運用。在藝術領域學科規劃上，音樂、藝術與設計為獨立學科，而舞蹈是納在體育課程裡面，戲劇課程則是在英語學科內(教育部，2005)。漢寶德(2005)認為英國特別重視戲劇(Drama)與設計課程，相信是以其國家的傳統有所關連。Lin(2008)指出，戲劇在英國課程中包含在英語學科，與戲劇教育過去在英國的演進與應用模式有關。戲劇於英語科在第一階段(key stage 1)主要包含在聽、說部分(speaking and listening)的學習，在二至四階段延伸至閱讀及寫作的學習。Lin 進一步說明雖然戲劇在課程中並非獨立科目，只有在 GCSE 與 A Level 考試中成為獨力考科，然而英國教育學者也強調戲劇在課程中的角色，除了運用於統整教學，使課程加深加廣，戲劇本身對於學生藝術教育及美感經驗的培養，也是不容忽視的。在英國國家課程的架構當中，明確表示該教給學生什麼，以及學生被期待應該符合的標準，在此，學校於藝術領域當中，則包含了音樂、藝術與設計、舞蹈、以及戲劇 4 項種類，學校可以選擇自己要如何規劃校內的藝術課程(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England, 1999)。

英國的藝術教育之精神在於「學生身心發展、學校特色發展、與社會資源運

用」，以「知識、技能、和理解」作為課程內涵的主軸。學校在提供藝術課程的同時，須要考量與國家課程的目標之間的關連性，如促進「精神、道德、社會、文化」四個面向的培養；以及增加關鍵技能（key skills）如「溝通、運用數字、與人共事、改善自己、問題解決、思考、企業精神、工作關連、與能持續發展」。其中，課程畫分的特殊性，如舞蹈納在體育課程、以及戲劇納在英文課程，當中的作法有它值得被參考的價值。在增進技能方面，課程目標考量到「企業精神」與「工作關連」，是在藝術範疇之下延伸最廣泛的學習，值得我們借鏡（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England, 1999）。

（三）芬蘭

芬蘭的基礎教育中藝術課程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與工藝。芬蘭的音樂基礎教育主要是幫助學生找到音樂的興趣、並鼓勵擴展學生在音樂上的活動，使他們能夠透過音樂表達自己。視覺藝術教育在芬蘭主要是要建立學生的視覺性思考、美學與倫理道德的體認。其中，芬蘭的工藝課程主要是經由作品製做過程的喜悅與完成後的滿足培養他們自己的自信心。在高中教育中，芬蘭藝術課程分為必修科目與專業科目（主要與提供必修課程密切關係之進階課程）兩種。課程即包含了音樂與視覺藝術兩類（基礎教育國家核心課程，2004；後期中學國家核心課程，2003）。

芬蘭的藝術教育中較為突出的表現在於學生的主體性，如學會表達自己、檢視自己作品、培養自己責任心、以及與別人合作等等。在藝術課程當中，芬蘭重視「傳統的」、「文化的」，如芬蘭音樂、建築、遺產等等；同時，也會將課程與生活、科技、藝術資源（如博物館或美術館）結合。最後，芬蘭的工藝課程突顯對周邊與日常生活、甚至是生態環境的認識與保護，強調自己與自然界的關係之重要，值得借取其概念！

五、美國

美國的藝術教育在 Goals 2000 中《教育美國的條例（Educate America Act）》被寫入聯邦法律，並承認藝術是核心課程之一，與英文、數學、歷史等其他核心

科目等同重要。早於 1980 年，在美國教育改革的努力之下，由全國藝術教育協會聯盟（Consortium of National Arts Education Association）在 1994 年出版了藝術教育國家標準（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也在此從另一角度中扮演了藝術教育上的基礎與指引（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 1994）。

「藝術教育國家標準」中明確的表示 4 類藝術學科—舞蹈、音樂、戲劇、與視覺藝術是每位學生應該要知道且能夠做到的。所以標準中要求學生在完成中等學校時，要能夠（1）具備四項科目的基本溝通/傳達能力；（2）可具備至少一種藝術形式熟練的傳達能力；（3）能培養並呈現出基本分析藝術作品的的能力；（4）應該具備對不同文化與歷史時期典範藝術作品的認識；（5）能夠連結各類藝術本身與不同型態藝術的知能。其中，教育範圍涵蓋了幼稚園至 12 年級（高中三年級）的內容標準（content standard）與成就標準（achievement standard）兩大項目，並依 3 個階段（K 至 4 年級、5 至 8 年級、9 至 12 年級）在各學科底下，所須具備的 5 種能力及目標詳細描述。如此，美國的藝術教育標準所呈現是全國性的目標—一種陳述希望的結果-以提供寬廣的架構給各州和地區作決策（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 1994；陳瓊花譯，1998；陳瓊花，2004：207-208）。

美國教育行政體系分三個階級，包括聯邦政府、州政府、與地方階層的機構合力，讓學校盡可能發揮效率（教育部，2005）。即使，美國中央受限於憲法而無法制定國定課程，不過補助專業團體制定各核心科目之全國性課程標準給予各州，也要求各州進行參考，並制定屬各州的課程標準（王浩博，2009）。因此，美國各州的藝術教育標準符應國家標準的同時亦有稍許差異。例如，佛羅里達州基本上在 5 年級前是依該州標準的方向進行教學，其中並無特別標示藝術類相關課程。佛州中學 6-8 年級（middle school）開始，便有明列基本學科（basic course），在此，藝術類相關的科目則包含藝術、舞蹈、戲劇教育（drama theatre education）、及音樂四科。佛州高中（9-12 年級）則有舞蹈、戲劇藝術、音樂、及視覺藝術。而德州從幼稚園開始到中學（8 年級以前）便有藝術、音樂、與戲劇 3 個科目，到高中（9-12 年級），除了持續原有的 3 科，還增添了舞蹈共 4 門科目（Florid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9；Texas Education Agency, 2009）。

加州公立學校中視覺與表演藝術領域的課程標準涵蓋舞蹈、音樂、戲劇與視覺藝術。其中，從幼稚園到 12 年級，依年級階段畫分，訂定每年級的標準內涵，並在每科目中有特定的知識內涵與技能，其中也包括 5 個構成部分。在標準當中，必須兼具傳統與較新的媒體，教育者亦被鼓勵從標準中設計課程與教學策略，並符合學習者、教師與家庭的需求。地方教育機構也必須考量在藝術科目之間與其他各學科間的關連性。加州政府認為藝術是日常生活中動力/力度（dynamics）的存在，可以讓人們在挑戰智力中仍有所創意。透過藝術，孩子將會擁有一個獨特手段可表達他們的情感與熱情，並允許以不同方式表達意見。藝術的成就是培養實質技能，如問題解決、創意思考等。在加州的藝術領域標準中，呈現的是廣泛與重要的指引，並提供一個內涵架構，讓學校為學生準備課程時有所參考（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9）。

美國在「藝術教育國家標準」中明確表示 4 類藝術學科—舞蹈、音樂、戲劇、與視覺藝術，是為每位學生該要知道且能夠做到的。加州的藝術課程由「知識、技能」出發，並基於 5 種構成成分（strands）如「感知能力、創意性表達、歷史觀、文化脈絡、與美學價值」。美國注重藝術的「多元文化」與「新科技的運用」，並強調須「符合學習者需求」，讓每位學生皆有機會成功。美國是尊重多元的社會，在藝術教育上，也希望從理解美國文化出發，擴展到各族群、宗教、人種與文化的認同與體驗。新世紀對美國來說，尤其是加州為廣大藝術娛樂事業的聚集地，更因此注重新科技於藝術上的角色與功能。

六、紐西蘭

紐西蘭的教育管理一向採中央集權制度，並在 1999 年制定 7 個必要學習領域（essential learning areas），其中包含藝術學習領域。「紐西蘭藝術課程」是國家課程在藝術領域中的闡明。藝術領域的核心課程中標示了 1-13 年級學生將培養的技能、知識與理解力。其中，藝術領域核心課程包括 4 科目，舞蹈、戲劇、音樂、與視覺藝術。在每個科目中，必須達到的目標是以 4 個相互關聯的學習構成成分（strands），如（1）培養藝術實際操作的知識；（2）培養藝術的想法；（3）能夠

溝通與詮釋藝術；(4) 以及能理解藝術的脈絡(4 條構成的成分，將交互在一起，每項學習也許會從一個成分當中開始，最後通常會整合 2 或 3 或 4 個成分在一起)。在此，紐西蘭特別聲明了每個科目皆有其獨特性與差異性，不同的科目必有不同要達到之目標，不能將培養單一科的技能、知識、態度、和理解直接移植至另外一科目。為藝術教育的完整性，學習 4 個科目是必要的。在紐西蘭藝術課程中，學生將有機會透過創作或呈現作品來表達他們自己；學生也將學會對他人的作品作出回應與詮釋，並學習紐西蘭與其他地方所呈現的多種藝術形式，這將包含紐西蘭的社會與傳統中，所擁有的 2 種及多種不同文化之特質 (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4；2007)。

紐西蘭認為接受藝術教育是國人的權利，也是強制性義務，並強調藝術教育有其完整性，認為必要學習 4 個科目(舞蹈、戲劇、音樂、視覺藝術)。為了培養學生的「技能、知識、與理解力」，紐西蘭認為藝術教育有 4 個相互關聯的學習構成成分如「實際操作知識、想法、溝通與詮釋、理解脈絡」，並期望能培養藝術的能力 (literacies)。對紐西蘭來說，藝術能力是維持生命中重要的因素：如溝通、理解、理智、情感。學習上，紐西蘭著重於藝術或學生的「多元性」、「獨特性」與「差異性」；以及能夠「表達」、「思考」與「回應」。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藝術教育在本研究國家中，皆顯示其重要性與必要性。然而，各國也都因應時代趨勢與國情、體制及文化的不同，在訂定課程方向上有些許差異。不過明顯的，基本內涵與後現代藝術教育思潮精神相仿。以下，將試圖從各國的發現，歸納出藝術類課程的 3 個面向總結出本研究之結論：

(一) 藝術類課程之理念目標

1. 學生有接受藝術教育的「權利」、其主要目的是學會學習。其中並以培養創意及想像力、發展技能與過程、培養評賞藝術能力、及認識藝術情境為學習

目標。

2. 藝術課程是「普及化」與「基礎性」的、是以「每位」學生終身發展所需之藝術能力與人文素養有關。其目的是使學生產生對藝術的「興趣」，突破「技能」導向的藝術學習為宗旨，並以「創作」為核心，培養「基本」藝術概念為主要目標。
3. 藝術課程是為表現學生之「主體性」，培養學生喜悅、愛好、與愉悅的心、並發掘對藝術的「樂趣」，透過藝術創作表達「自己」與建立「自信心」。除了學生個人身心發展之外、學校特色的發展與社會資源運用也是藝術教育的目標。

(二) 藝術類課程之內容架構

1. 內容分科或合科：

- (1) 各國在規劃藝術教育的課程大多以分科教學，其中 8 個國家/地區（皆包含了「音樂」與「視覺藝術（或稱美術、圖畫工作）」，不過英國的「藝術」課程著重於「藝術與設計」；此外，也有部分國家除了音樂與美術課程以外，另加上「舞蹈」與「戲劇」，如美國、英國、與紐西蘭。在此，英國的例子較為特殊，因為其「舞蹈」是納在體育課程當中、而「戲劇」是包含於英文課程內。而美國雖有「藝術教育國家標準」所認定的以上 4 種藝術類科目，不過各州之間並非全然從 K-12 年級提供完整的 4 類科目。例如，佛州是從 6 年級才開始有 4 類藝術課程、而德州則是高中才在 3 類課程中增添舞蹈、加州則是從 K-12 年級皆包含 4 項藝術類課程。
- (2) 藝術類課程，除了分科授課以外，也有部分國家以「藝術」為名，而實際授課內容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舞蹈、與戲劇，如紐西蘭便是如此；香港也是稱「藝術教育」，雖以音樂與視覺藝術為授課原則，不過，亦鼓勵學校自行引入其他藝術形式之課程如媒體藝術、舞蹈、或戲劇等；而中國大陸則是賦予學校自行決定權，可以選擇「藝術」的合科教學或是「音樂」與「美術」的分科教學。
- (3) 另外，在日本、法國、以及芬蘭與上述國家略有差異，如日本國小至國

中包含音樂與美術，而高中的藝術課程便稱為「藝術」，其中涵蓋了音樂、美術、工藝、與書道；法國以音樂和視覺藝術為名，不過實際授課包含戲劇、舞蹈、與繪畫，而國中課程稱「藝術教育」包含音樂與「造型藝術」；最後，芬蘭則除了音樂與視覺藝術以外，還包括「工藝」。

2. 課程內容與架構：

- (1) 各國強調其藝術課程之「本土性」，認為必須使學生了解自己國家文化，而後學習尊重其他國家與民族，養成多元文化觀。教材上注重自己國家文化與傳統之題材，並強調藝術與生活、科技、以及與生態環境之間的關係。
- (2) 部分國家以反學科本位為藝術課程之主張，強調藝術課程的綜合性，即使是分科教學，也鼓勵從整體藝術角度進行思考其內涵。
- (3) 部分國家認為藝術課程之內涵須包含：知識、技能與理解力。其課程學習組成之成分包含實際操作的知識、培養藝術的想法、詮釋藝術的能力、以及理解藝術的脈絡；或是以感知能力、創意性、歷史性、文化遺產、以及回應與評量 5 種成分架構。

(三) 藝術類課程之實施通則

1. 藝術課程實施以其「均衡性」與「全面性」作首要考量，學校採藝術的「綜合學習模式」，而非「綜合的藝術課程」，並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模式取代教師為中心的教學模式。其中，為使藝術活動完整呈現，課程以彈性的時間做安排（如雙節課、加長課或結合長短課時等）、與結合校外藝術資源，如參與音樂會、博物館、或引進藝術家駐校等方式，將學習範圍向校外延伸，與學生之生活、社會文化結合。
2. 藝術有其「個性化」與「獨特性」之學習本質，故實施上鼓勵透過遊戲與人文主題方式進行教學，除可避免藝術流於「技術化」傾向，也有助發展學生綜合的藝術能力，其透過方式則以「表現」與「鑑賞」為主要活動，在此，強調每科目有其差異性的目標，不得將單一的目標直接移植至另一科目使用。

3. 學校可以彈性使用國家制定的課程標準，鼓勵教師使用多種教學策略，使每位學生都有機會參與並做到；提供的藝術課程必須符合每個學習者的需求，使之每人都能成功。
4. 廣泛的藝術課程可從 3 個面項進行，例如，從藝術科目的中心出發，以培養每個科目的基礎技能、或與其他藝術科目做連結、或與其他非藝術類科目連結教學等方式。
5. 藝術課程鼓勵學生自評，在自省當中修正並建立自信心，教師也鼓勵使用多樣性/多元之評量方式，並注重個別差異。

二、建議

以上，相較於我國目前所實施的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其內容確實是打破過去以技術為導向的技藝類課程，也試圖擴展學生視野、尋求多元化的藝術本質，同時也顧及藝術與生活、甚至科技實際運用等，以養成一個可瞭解、可欣賞、可應用藝術的未來公民。然而，在教學現場之統整課程實施、或教學師資、或甚至在內容的廣度、或評量必須依據能力指標等等的限制，其實際效果並尚未全然樂觀。基於此，以下從藝術教育的主體性、目的性、內容架構、與實施取向提出幾項建議供作參考：

- (一) 從藝術類課程主體性來看：學生有學習藝術的權利，而教育的主體是學生，藝術教育的基本也應以學生-人的概念為出發。藝術的課程宜考量以「每一個」學生的發展為起點，顧及「每一個」孩子應該得到受藝術教育之權利，並符合「每一個」學習者之需求與步調，無論是學習的進程、題材或評量的角度都應納入考量。
- (二) 從藝術類課程目的來看：藝術學習並不是只要成為藝術家。藝術可以讓人成為生活與品味的美學家。藝術的能力可以維持生命重要元素如溝通、表達、思考、回應、與人合作、與問題解決等，但是得有「興趣」的前提下，才可能有學習。基於此，藝術養成宜從小開始，建造有藝術感的環境，讓孩子處在潛移默化的意境中，他們也許會因為喜歡，爾後懂得尊重

與感激，最後才能應用於自己及他人的生活上。

- (三) 從藝術類課程內容來看：宜考量目前藝術教育實施現況與師資情形之總和因素後，重新思考藝術課程名稱的訂定。可嘗試的方式為，以整體的「藝術 (the Arts)」命名，並註明包含音樂、視覺藝術、舞蹈、戲劇、或其他形式之學習。另外，可參考彈性的安排課堂時間、與結合校外藝術資源的模式，以確保孩子在藝術學習的完整性與全面性。
- (四) 從藝術類課程取向來看：後現代教育理念思潮下，單一價值觀、技能或作法，都已不足面對多變的時代與社會。藝術教育是關於人性的、情感的、感知的、思考的與創造的。無論藝術課程是從「知識、技能與理解」出發，或是強調藝術「多元與綜合性」之特質、或以藝術根基於「本土性」的立場取向，藝術課程宜立足於自身土地、瞭解周邊環境（包含科技與傳統）、再擴展視野至其他文化與族群，然後才會欣賞與建立多元文化觀。

參考文獻

一、中日文部份

- 文部科學省（2008）。**小學校學習指導要領**。2009年8月18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iu/new_cs/youryou/syo/on.htm
- 文部科學省（2008）。**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2009年8月18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iu/new_cs/youryou/chu/on.htm
- 文部科學省（2008）。**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2009年8月18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iu/new_cs/youryou/kou/kou.pdf
- 中華人民共和國（2003）。**國家課程標準專輯-藝術課程標準**。2009年10月29日
取自 <http://www.being.org.cn/ncs/art/art.htm>
- 王浩博（2009）。**美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研析**。教育部委託之研究報告
（報告編號：NAER-97-12-A-1-01-01-3-02），未出版。臺北縣：國家教育研
究院籌備處。
- 艾斯納（2003）。**藝術到底教些甚麼？****國際藝術教育學刊**，（1），7-25。
- 沈姍姍（2000）。**國際比較教育**。臺北：正中。
- 李秀琴（2007）。**臺灣藝術教育的發展取向**。載於黃壬來（主編），**藝術與人文教
育-下冊**（頁713-714）。臺北市：師大書苑。
- 吳爵汝、郭男先（2004）。**藝術教育新理念**，**教育資料與研究**，58，57-64。
- 林公欽（2002）。**人文之意涵**，**美育**，（127），52-55。
- 林曼麗（2000）。**藝術·人文·新契機-視覺藝術教育課程理念之思考**，**美育**，
（113），71-80。
- 吳祖勝（2006）。**中華民國藝術教育發展大事年紀（1912-2005）**，**美育雙月刊**，
（149），66-71。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1）。**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2009年4月24日取自：

http://cd1.edb.hkedcity.net/cd/TC/Content_2908/c3/chapter_3_50to52.pdf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2a）。**基礎教育課程指引簡報**。2009年4月24日取自：

http://cd1.edb.hkedcity.net/cd/TC/Content_2909/present_html/index.htm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2b）。**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2009

年4月24日取自：<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2879>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評局（2009）。**新學制「334」網上簡報-高中課程及評估指引**。2009年8月21日取自 <http://334.edb.hkedcity.net/curriculum.php>

洪詠善（2000）。「**領域綱要**」**發展與總綱綱要之間問題討論分析.....**以「**藝術與人文**」領域為例。碩士論文。

徐秀菊、朱怡珊、蘇郁菁（2004）。臺北市國小一般藝術教育現況及問題分析。**教師天地**，130，22-30。

徐秀菊（2007）。從危機中尋找轉機的藝術教育，**美育**，（155），31。

袁汝儀、李秀琴（2007）。人類學與藝術教育。載於黃壬來（主編），**藝術與人文教育-上冊**（頁223-254）。臺北市：師大書苑。

高震峰、陳秋瑾（2007）。教育學與藝術教育。載於黃壬來（主編），**藝術與人文教育-上冊**（頁255-286）。臺北市：師大書苑。

孫嘉姣（2001）。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統整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碩士論文。**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089NTNU0233006。

梁蓉（2003）。法國小學、國中藝術教育概況，**美育**，（131），62-69。

教育部編（1948）。**小學課程標準**。臺北：民生印書館。

教育部編（1993）。**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市，台捷國際文化。

教育部編（2005）。**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

教育部（2008）。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修正草案對照表。

教育部（2008）。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修正草案對照表。

教育部（2008）。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

- 教育部（2008）。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音樂」課程綱要。
- 教育部（2008）。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音樂」課程綱要。
- 教育部（2008）。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美術」課程綱要。
- 教育部（2008）。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美術」課程綱要。
- 陳朝平（2007a）。藝術學與藝術教育。載於黃壬來（主編），**藝術與人文教育-上冊**（頁 101-121）。臺北市：師大書苑。
- 陳朝平（2007b）。藝術教育的展望。載於黃壬來（主編），**藝術與人文教育-下冊**（頁 699-701）。臺北市：師大書苑。
- 陳慧娟（2005）。學校藝術教學的幾個概念思考，**美育**，（148），80-85。
- 陳尙蕙（2005）。打造優質學校藝術環境。**國教輔導**，44（6），34-36。
- 陳致豪（2005）。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的問題探討。國立屏東師範學院視覺藝術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093NPTT1616004。
- 陳瓊花譯（1998）。美國藝術教育國家標準-音樂教育家全國會議原編。臺北市：教育部。
- 陳瓊花（2004）。視覺藝術教育。臺北市：三民。
- 黃馨儀（2006）。國民中學表演藝術課程實施現況調查研究。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095NTCP5828002。
- 黃壬來（2007）。全球情勢與臺灣藝術教育的改革。載於黃壬來（主編），**藝術與人文教育-上冊**（頁 65-98）。臺北市：師大書苑。
- 郭禎祥、趙惠玲（2007）。視覺文化與藝術文化。載於黃壬來（主編），**藝術與人文教育-上冊**（頁 325-366）。臺北市：師大書苑。
- 張中煖（2007）。藝術教育的展望。載於黃壬來（主編），**藝術與人文教育-下冊**（頁 725-727）。臺北市：師大書苑。
- 溫明麗（2006）。1988 以降英國教育改革對臺灣教育的啓示。**教育研究月刊**，148，5-16。
- 漢寶德（2003）。美國一般藝術教育參訪見聞，**美育**，（134），84-89。

漢寶德 (2005)。歐洲藝術教育的印象，*美育*，(148)，76-79。

廖維珍 (2003)。閒置空間再利用概念運用在藝術教學之行動案例。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教師在職進修國民教育研究所美勞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駐舊金山辦事處文化組 (1993, 1 月)。藝術教育在美國的研究與實踐。*通訊*，(32)，2007 年 1 月 11 日，取自 http://www.sfmoe.org/asp_c/news_ltr/0301.htm#6。

課程發展議會 (2002b) *學習領域/小學常識科課程指引*。2009 年 4 月 24 日取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langno=2&nodeID=2879>

劉豐榮 (2007)。臺灣藝術教育的發展取向。載於黃壬來 (主編)，*藝術與人文教育-下冊* (頁 706-707)。臺北市：師大書苑。

簡信斌 (2003)。為藝術教育找尋新路。*師友*，435，60。

芬蘭基礎教育國家核心課程 (2004)。2009 年 6 月 01 日，取自

<http://www.oph.fi/english/page.asp?path=447,27598,37840,72101,72106>

芬蘭後期中學國家核心課程 (2003)。2009 年 6 月 01 日，取自

<http://www.oph.fi/english/page.asp?path=447,27598,37840,72101,72105>

鍾啓泉、崔允潔主編 (2008)。新課程的理念與創新-師範生讀本。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二、英文部份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9). *Curriculum & Instruction*. Retrieved August 30, 2009, from

<http://www.cde.ca.gov/be/st/ss/documents/vpastandards.pdf>

Choe, I. S. (2006). Creativity-A Sudden rising Star in Korea. In J. C. Kaufman, & R. J. Sternberg (Eds.), *Th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Creativ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raft, A. (2005). *Creativity in Schools: Tensions and Dilemmas*. London: Routledge.

Florid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9). *K-20 Courses for Students*. Retrieved August 30, 2009, from http://www.fldoe.org/families/k20_courses.asp

- Hargreaves, D. (Ed.) (1989). *Children and the Arts*.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 Mortimer, A. (2000). Arts Educ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Frill or Fundamental? *Education 3-13-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imary, Elementary and Early Years education*, 28(2), 2-8.
- Lin, Y.-s. (2008). Applying Drama in Taiwan's Primary Curriculum: The Reality and Difficulties Through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Viewpoints. *Asia-Pacific Journal for Arts Education*, 6 (1), 1-27. Article link: <http://www.ied.edu.hk/cape/apjae/apjae.htm>
- Lin, Y.-s. (2010). Drama and Possibility Thinking-Taiwanese Pupils' Perspectives Regarding Creative Pedagogy in Drama. *Thinking Skills and Creativity*, 5(3), 108-119.
-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4). *Education Reform: Reflections on New Zealand Experience*. Retrieved April 20, 2009, from <http://www.minedu.govt.nz/index.cfm?layout=document&documentid=9750&data=1>
- 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7). *The Arts in the New Zealand Curriculum*. Retrieved August 20, 2009, from <http://www.minedu.govt.nz/NZEducation/EducationPolicies/Schools/CurriculumAndNCEA/NationalCurriculum.aspx>
- 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Creative and Cultural Education (NACCCE) (1999). *All our Futures: Creativity, Culture & Education*. Sudbury, Suffolk: Dep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 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 (1994). Reston, VA: Music Educators National Conference.
- Texas Education Agency (2009). Retrieved August 30, 2009, from <http://ritter.tea.state.tx.us/teks/>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England (1999). *Art and design*. Retrieved September 1, 2009, from www.nc.uk.net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England (1999). *Music*. Retrieved September 1, 2009, from www.nc.uk.net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England (1999). *Physical education*. Retrieved September 1, 2009, from www.nc.uk.net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England (1999). *English*. Retrieved September 1, 2009, from www.nc.uk.net

Thornburg, D. D. (2002). *The Bew Basics: Education and the Future of Work in the Telematic Age*. Virginia: ASCD Premium.